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CHANGSHA)

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F,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 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 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5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发行主体	8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0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1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9
五、投资人保护	24
六、结论意见	25
第三节 签署页	2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适当情形下亦可指本所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湘江资产	指	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湘江集团、控股股东	指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务融资券工具/本期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为 4 亿元人民币的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务融资券工具期限	指	5 年
本次发行	指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
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会/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管理职责，根据《中介服务规则》及交易商协会其他规则做好存续期管理工作，本期债务融资券工具存续期管理机构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众环审字（2024）1100020 号”《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5356 号”《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 8458 号”《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
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指派董亚杰律师、李杏红律师担任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拉萨、香港、巴黎、马德里、斯德哥尔摩、纽约、马来西亚、柬埔寨、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意大利、匈牙利共四十地设有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是国浩律师事务所在长沙的执业机构，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证券法律事务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公司本期债券发行的签字律师为董亚杰律师、李杏红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董亚杰，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等，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430120091060667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李杏红，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等，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430120111110008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8681999 传真：0731-88681999

地址：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政编码：410000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

人债券发行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就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供了调查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均是真实的。

（三）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或书面说明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

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主体

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公司法》《中介服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 3、发行人《审计报告》；
-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

就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相应的复印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的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QTC80U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红历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二期 T1 栋 39-40 层		
经营范围	收购、管理、经营和处置不良资产；基于不良资产业务开展的追加投资；债务重组、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持股或追加投资；对外进行股权投资和财务性投资；资产管理业务；托管与救助困境企业；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等咨询、顾问以及其他综合金融服务；经有关部门批准担任破产管理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9,000	83.00%
	天津宏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000	17.00%

湘江集团持有发行人 83%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长沙市国资委持有湘江集团 9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法人。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中市协会[2024]449 号），发行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成为其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由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具有开展不良资产业务资质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2019 年 4 月 11 日，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湘金监发〔2019〕28 号”《关于同意筹建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批复》，同意湘江集团主发起设立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金 30 亿元，注册地为湖南省长沙市。

2019 年 8 月 26 日，湘江集团、天津宏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宏茂”）和长沙南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润投资”）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发起设立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湘江集团、天津宏茂和南润投资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69.67%、17.00% 和 13.33%，分别对应公司 209,000.00 万元、51,000.00 万元和 40,00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

2、发行人股本变动

2023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股东南润投资与湘江集团签订了《关于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南润投资将所持发行人 13.33%（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湘江集团。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变更为湘江集团和天津宏茂，分别持股 83%和 17%。该变更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营业期限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查询结果显示，发行人目前状态为“存续”，发行人不存在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备交易商协会的会员资格，且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无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公司法》《中介服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就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相应的复印件并制作影印副本的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就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同意申请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上述发行方案范围内决定并组织实施本次债券发行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利率、期限及付息方式等，并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具体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调整。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外部审批

根据《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已通过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15 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债券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股东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已通过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本次债券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公司法》《中介服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募集说明书》；
- 2、本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的《律师执业证》；
- 3、上会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持有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网络核查；
- 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持有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网络核查；
-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官网的网络核查。

就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文件和中介机构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相应的复印件并制作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编制的《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就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等涉及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重要事项，逐一进行了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和法律意见书

为本次债券发行，发行人聘请了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担任发行人法律顾问。

本所现住所位于长沙市天心区保利国际 B3 栋 17 楼，负责人张乐夫，本所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 31430000MD01727662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历年年检。本所可以从事与中国境内法律有关之业务，是交易商协会登记的会员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董亚杰律师、李杏红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并通过历次年检的《律师执业证》，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本所上述律师具有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

发行人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上会会计师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上会会计师分别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24]1100020 号”“上会师报字（2025）第 5356 号”“上会师报字（2026）第 84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中审众环会计师

中审众环会计师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6081978608B 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编号为 4201000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已登记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已通过历年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企查查网站等公开信息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中审众环会计师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1）2023 年 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 号。该决定是在对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在“一、风险评估方面；二、内部控制审计方面；三、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众环

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2023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15 号。该决定是在对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舞弊风险评估不恰当；二、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2024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 号。该决定是在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和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对部分事项的风险评估不到位；二、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未恰当运用职业判断；四、审计底稿记录不完善”的问题，对中审众环会计师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4）2023 年 8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7 号。广州浪奇 2018 年度、2019 年度通过虚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循环交易乙二醇仓单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存货。中审众环会计师在广州浪奇 2018 年、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该局决定责令中审众环会计师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1,363,207.54 元，并处以 1,363,207.54 元罚款；对龚静伟、邵先取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对胡海林、卢茂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同时，深证证券交易所决定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龚静伟、邵先取、胡海林、卢茂桢给予六个月不受理其出具的证券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相关文件的处分。在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期间，不受理龚静伟、邵先取、胡海林、卢茂桢出具的证券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相关文件；对中审众环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龚静伟、邵先取、胡海林、卢茂桢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5）2024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0 号。该决定是在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认为该所未发现“将项目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支出计入损益”的问题，对中审众环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6）2025 年 1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下发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 号。该决定是在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及部分执行项目进行检查后，认为该所在“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及独立性；二、项目执业质量”存在问题，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2025 年 2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 号。该决定是在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认为该所在“一、风险评估程序及控制测试方面；二、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审计执业问题，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2025 年 7 月 26 日，上交所就上述情形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及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李建树、喻俊予以通报批评，对于上述纪律处分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8）2025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3 号。该决定是在对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存货截止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境外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四、固定资产审计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5 年 5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监管函（审核中心监管函【2025】12 号），经查明，中审众环会计师在执业凝固力首发核查中，存在对发行人发出商品相关事项核查不到位、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及相关内部控制情况核查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相关内部控制核查不到位、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和生产入库相关内部控制核查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服务商核查不到位等，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0）2025 年 11 月 17 日，福建证监局发布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84 号，经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南平市延平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多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不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

档案数据库。

（11）2026年2月6日，中审众环会计师在对宜华集团2017年、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彭翔、汤家俊作为2017年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彭翔、廖利华作为2018年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深交所决定对彭翔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中审众环会计师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汤家俊、廖利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与此同时，因为上述违规事实，上交所决定对时任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及时任年审注册会计师汤家俊、廖利华予以通报批评，对时任年审注册会计师彭翔予以公开谴责；中国证监会对彭翔给予公开谴责、警告的处分和处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的处分和处罚，对汤家俊、廖利华给予通报批评、警告的处分和处罚。

（12）2026年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审众环会计师及相关人员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就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认定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2019年、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在卓朗科技2019年、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决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2,735,849.06元，并处以4,787,735.86元罚款；对相关人员进行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

（13）2026年3月16日，浙江证监局发布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该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中存在控制测试、函证程序、对外投资审计、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审计、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审计、收入审计、成本审计、利用专家工作程序执行不到位，以及审计底稿存在错误和遗漏等问题，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4）2026年5月28日，陕西证监局发布陕证监措施字〔2026〕20号文件，经查中审众环会计师及黄丽琼、魏云锋、李晓娜在执行的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风险评估程序、控制测试程序、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相关规定，陕西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5）2026 年 6 月 26 日，深圳证监局发布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22 号，深圳证监局对中审众环会计师执行的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检查，发现其 2017-2019 年年审中存在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未恰当评价担保业务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2017、2018 年未对世纪星源与关联方大额往来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2017 至 2019 年相关审计底稿存在与担保相关的影响科目列示不全等问题，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决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及注册会计师罗跃龙、胡兵、曾毅凯、杨旭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经查，上述处罚不影响中审众环会计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且上述监管措施未导致中审众环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的执业资格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的资格受限，上述处罚或处分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2、上会会计师

上会会计师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6086242261L 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已登记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已通过历年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企查查网站等公开信息以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上会会计师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1）2023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24 号。该决定是在对上会会计师遵守独立性要求的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检查后，认为该所存在“一、独立性管理体系不完善；二、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证券；三、收费安排不合规；四、为审计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五、未建立自身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问题，对上会会计师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2）2023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19 号。该决定是在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

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风险评估审计底稿不完善；二、对外投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对上会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2024年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关于对上会会计师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局对上会会计师执行的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经查，上会会计师在审计执业中风险评估、内控测试、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问题，该局决定对上会会计师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4）2024年8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该局对上会会计师罗普特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决定对上会会计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共计1,509,433.96元，并处以3,018,867.92元罚款；对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罚款。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及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李波、张晓荣、石晓琴予以通报批评。对于上述纪律处分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5）2024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该决定是在对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核查后，认为该项目在“一、实质性程序方面；二、底稿记录、归档方面”存在问题，对上会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2025年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6号。该局在对上会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审计项目进行执业质量检查后，认为该所在“一、内部管理、质量管理和独立性方面；二、项目执业质量”存在问题，对上会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2025年7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36号。该决定是在对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及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核查后，认为该项目存在“未合理运用职业判断、未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等”问题，对上会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8）2025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关于对上会会计师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98 号，该局对上会会计师执行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发现存在风险识别及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决定对上会会计师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9）2025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5〕41 号，该局对上会会计师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决定对上会会计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6,320,754.71 元，并处以 15,801,886.78 元罚款；对相关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2026 年 1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就上述情形对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及注册会计师胡治华、章珍、陈大愚予以通报批评，对于上述纪律处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0）2026 年 1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关于对上会会计师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局对上会会计师执业的方盛制药 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认为上会会计师、刘曙萍、王俊在风险评估方面、实质性程序方面、质量控制方面存在问题，决定对上会会计师及刘曙萍、王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1）2026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6〕7 号，上会会计师在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审计过程中存在相关问题，决定对上会会计师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经查，上述处罚不影响上会会计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且上述监管措施未导致上会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的执业资格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的资格受限，上述处罚或处分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会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及各自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与发行人

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本次发行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和《中介服务规则》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由兴业银行担任牵头主承销商，兴业银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42711F 的《营业执照》，兴业银行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公开信息，兴业银行是交易商协会会员。

本次发行由华夏银行担任联席主承销商，华夏银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12001XW 的《营业执照》，华夏银行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公开信息，华夏银行是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列明的关联方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审慎核查，兴业银行、华夏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本次发行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兴业银行和华夏银行分别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本次发行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和《中介服务规则》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机构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公开信息，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是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列明的关联方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审慎核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本次发行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担任发行人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本次发行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和《中介服务规则》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公司法》《中介服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募集说明书》；
- 2、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现任董事和高管基本情况表；
-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截至目前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抵押等合同；
-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信用报告》；
-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

就本次债券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相应的复印件并制作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为 4 亿元，将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有息债务。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期债务融资券工具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提前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募集资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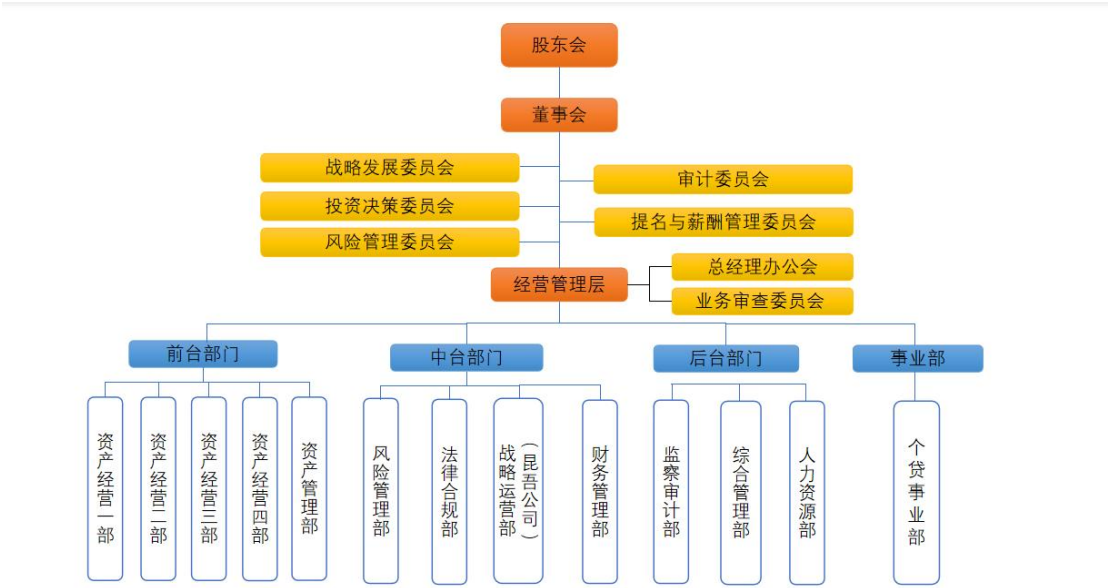
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并且在发行文件中已对资金用途进行了披露，符合《业务指引》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法人治理情况

1、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2、治理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会成员 4 名，总经理 1 名，风险总监设 1 名，副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助理 2 名，财务副总监 1 名，发行人暂时存在董事、财务总监缺位的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职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是否持有公司股权或债券
彭红历	董事长	女	2023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否
彭鹏程	董事、总经理	男	2023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否
马超	董事	男	2020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职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是否持有公司股权或债券
李德文	独立董事	男	2019年8月至今	是	否	否
王之所	副总经理	男	2025年8月至今	是	否	否
鲁猛	风险总监	男	2025年8月至今	是	否	否
张忠义	总经理助理	男	2021年8月至今	是	否	否
李雷	总经理助理	男	2025年8月至今	是	否	否
骆姣	财务副总监	女	2026年6月至今	是	否	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原任董事、财务总监因工作变动原因调动离任；发行人目前已建立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均需报股东会批准后执行，已聘任财务副总监，董事、财务总监缺位暂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尽快开展对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的补选、补聘工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存在缺位并不因此影响股东会会议召开及表决的有效性，发行人股东会已依《公司章程》就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作出有效决议，发行人董事存在缺位对本期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除上述情形以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

（三）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

1、经营范围及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主营业务包括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管理服务业务及其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长沙昆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相

关资质，发行人的前述主营业务均在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行为未因经营范围、业务原因受到限制。

2、主要在建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35,756.69 万元，主要系朗盛大厦法拍资产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无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2,2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2,250	收到第三方支付的不良资产处置意向金，由于第三方原因被司法冻结
合计	2,250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受限安排系资产所属单位与债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等安排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的或有事项

（1）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0。

（2）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6、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7、本次债券的增信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发行无增信机制。

8、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共 1 只，具体情况见下表：

发行人	项目	发行日	金额	期限	年利率 (%)	担保	状态
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5/3/26	7 亿	3+2 年	2.20	无担保	存续
合计	-	-	7 亿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五、投资人保护

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公司法》《中介服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募集说明书》。

就本次债券发行的投资人保护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相应的复印件并制作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对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和相应违约责任均进行了陈述说明，所对应的风险违约处置措施及争议解决机制能够降低或解决违约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可能的违约事件和违约责任进行详细披露，所对应的处置措施及争议解决机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内容合法有效。

（二）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受托管理人。

（三）持有人会议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采用持有人会议机制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持有人会议机制对持有人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均作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持有人会议机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内容合法有效。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五）主动债务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动债务管理条款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内容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备交易商协会的会员资格，且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无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本期发行的行为已获得其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已经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期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审计机构及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均具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资格或资质，上会会计师和中审众环会计师的行政处罚事项对

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本期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本期发行的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 9 月 10 日出具，正本一式 壹 份，无副本。



负责人：张乐夫

经办律师：董亚杰

张乐夫

董亚杰

李杏红

李杏红